

國立臺北大學英語文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對全校共同必修「大學英語文」(含「大學英文」4學分)抵免及免修之規範與依據,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大學英語文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士班學生對全校共同必修「大學英語文」(含「大學英文」4學分與「大學英文:英語聽講練習」2學分)抵免及免修之規範與依據,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大學英語文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增進修學士班適用抵免辦法(原進修學士班抵免權責單位為應用外語學系) 2. 配合學校課程精實政策減少學生共同必修外文課程學分數 3. 由原必修外文6學分減至4學分
<p>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抵免條件之一者,得申請抵免大學英語文課程,並採計4學分為畢業學分: 一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初複試(含)以上 二、多益測驗(TOEIC) 785 分(含)以上 三、紙筆托福測驗 (ITP) 550 分(含)以上 四、網路托福測驗 (IBT) 87 分(含)以上 五、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 6 級(含)以上 六、大學「指定科目考試」英文 90 分(含)以上 七、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 本校應用外語學系學生之相關辦法由應用外語系另定之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抵免條件之一者,得申請抵免大學英語文課程,並採計6學分為畢業學分: 一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初複試(含)以上 二、多益測驗(TOEIC) 785 分(含)以上 三、紙筆托福測驗 (ITP) 550 分(含)以上 四、網路托福測驗 (IBT) 87 分(含)以上 五、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 6 級(含)以上 六、大學「指定科目考試」英文 90 分(含)以上 七、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 本校應用外語學系學生之相關辦法由應用外語系另定之。</p>	<p>同上說明</p>
<p>第四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之一者,得申請抵免大學英語文課程,並採計4學分為畢業學分: 一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初試 二、多益測驗(TOEIC) 600 分(含)以上 三、紙筆托福測驗 (ITP) 480 分(含)以上 四、網路托福測驗 (IBT) 61 分(含)以上 五、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 5.5 級(含)以上</p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增進修學士班抵免標準。 2. 本標準訂定與審核原由應用外語學系負責,自107學年度開始將改由教務處語言中心負責。
<p>第五條 在他校已修習課程名稱相同或內容</p>	<p>第四條 在他校已修習課程名稱相同或內容相</p>	<p>條次更正</p>

相近之課程，可申請抵免大學英語文課程。	近之課程，可申請抵免大學英語文課程。	
<p>第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符合抵免或免修條件，限於入學當學年，在本校規定之時間內，填寫申請書，並檢附有效期限在三年以內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向教務處語言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<p>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符合抵免或免修條件，限於入學當學年，在本校規定之時間內，填寫申請書，並檢附有效期限在三年以內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向教務處語言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條次更正
<p>第七條 經核准免修大學英語文課程之學生，因畢業總學分數維持不變，應由各學系自行規定加修系內或系外 4 學分之課程，並將其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以補足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要求。</p>	<p>第六條 經核准免修大學英語文課程之學生，因畢業總學分數維持不變，應由各學系自行規定加修系內或系外 6 學分之課程，並將其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以補足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要求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條次更正 2. 學分數更正
<p>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，修訂時亦同。 本辦法第二及第三條文修正部份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 本辦法第四條文修正部份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本辦法修正部份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，修訂時亦同。 本辦法第二及第三條文修正部份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 本辦法第四條文修正部份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條次更正 2. 實施時間修訂。

國立臺北大學大學英語文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

本校 98 年 10 月 29 日第 26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本校 99 年 10 月 14 日第 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3、4 條

本校 100 年 3 月 25 日第 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7 款

本校 100 年 10 月 6 日第 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

本校 101 年 6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 條

本校 104 年 3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2 及第 4 款、第 3 條第 2、3、4 款、第 6 條、第 7 條

本校 105 年 3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、4、7 條

本校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4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2、4、5、6、7、8 條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對全校共同必修「大學英語文」(含「大學英文」4 學分與「~~大學英文：英語聽講練習~~」2 學分)抵免及免修之規範與依據，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大學英語文課程抵免及免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抵免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抵免大學英語文課程，並採計 4 學分為畢業學分：

- 一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初複試(含)以上
- 二、多益測驗(TOEIC) 785 分(含)以上
- 三、紙筆托福測驗(ITP) 550 分(含)以上
- 四、網路托福測驗(IBT) 87 分(含)以上
- 五、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 6 級(含)以上
- 六、大學「指定科目考試」英文 90 分(含)以上
- 七、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

本校應用外語學系學生之相關辦法由應用外語系另定之。

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之一者，得申請免修大學英語文課程：

- 一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初試
- 二、多益測驗(TOEIC) 650 分(含)以上
- 三、紙筆托福測驗(ITP) 490 分(含)以上
- 四、網路托福測驗(IBT) 70 分(含)以上
- 五、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 5.5 級(含)以上

本校應用外語學系學生之相關辦法由應用外語系另定之。

第四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之一者，得申請抵免大學英語文課程，並採計 4 學分為畢業學分：

- 一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初試
- 二、多益測驗(TOEIC) 600 分(含)以上
- 三、紙筆托福測驗(ITP) 480 分(含)以上
- 四、網路托福測驗(IBT) 61 分(含)以上
- 五、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 5.5 級(含)以上

第五條 在他校已修習課程名稱相同或內容相近之課程，可申請抵免大學英語文課程。

第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符合抵免或免修條件，限於入學當學年，在本校規定之時間內，填寫申請書，並檢附有效期限在三年以內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向教務處語言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經核准免修大學英語文課程之學生，因畢業總學分數維持不變，應由各學系自行規

定加修系內或系外 4 學分之課程，並將其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以補足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要求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自 10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開始適用，修訂時亦同。本辦法第二及第三條文修正部份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文修正部份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本辦法修正部份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。